天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

一、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质量，充分发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台政办发〔2022〕4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台司〔2023〕8号）及《天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任期内的考核评价，原则上一年一考评。

三、考核评价工作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评分制，考核结果产生后应当将结果反馈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及其所在单位，并作为下一年度县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调整的依据。

四、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应当在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任期期满前完成。

五、年度工作考核评分采取加分、扣分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2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加分、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具体评分内容如下：

　　（一）日常履职考核（30分）

　　1.无法正常联系并交办任务的，一次扣5分；2.无正当理由缺席通知参加的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10分；3.未按照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4.未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一次扣10分；5.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委托事项的，一次扣10分；6.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一次扣10分。

　　（二）服务质量考核（40分）

1.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的，一次扣10分；2.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的，一次扣5分；3.提交的法律意见、建议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的，一次扣5分；4.受托文件经审查后，仍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的，一次扣10分；5.受托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的，一次扣10分；6.指导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因违法被复议机关或被人民法院判决纠错的，一次扣10分。7.法律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酌情扣分。

　　（三）规范执业考核（30分）

　　1.违反《天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第十点规定情形的，一次扣10分；

　　2.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

　　3.存在其他不规范执业情况的，一次扣10分。

　　（四）加分项目（20分）

　　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5分；2.积极投身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得到政府及相关单位好评的，每次加2分。3.通过提供法律服务，规范政府各项职能的行使，对天台法治政府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一次加5分。

　　六、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年度工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满80分）、不合格（不满60分）三个等次。

　　七、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年度工作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具有下列事项之一的，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年度工作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或者活动三次以上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交办任务两次以上的；

（三）未尽保密义务，泄漏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以及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该信息未明示不能公开的情形除外）；

　　（四）违反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利用法律顾问名义获取私利的；

　　（五）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在该年度任期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在下一轮的选聘中可以优先聘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县司法局在提请县政府聘任新一届法律顾问专家库时不再将其纳入推荐名单。

　　八、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对任期内工作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申辩。县司法局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辩人。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